

請釋機密文書解密權責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10.01.11. 院臺綜字第110000066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1月11日

主旨：請釋機密文書解密權責疑義一案

說明：依「文書處理手冊」（以下簡稱本手冊）第 72 點第3款規定，處理機密文書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，一般公務機密文書，由原核定機關權責主管核定之。各機關如因辦理相關業務持有或保管非原受文機關之機密文書影本，在各該機密文書未完成解密前，管有機關就各該機密資料仍有保密之義務。另管有機密文書影本之機關，如經檢討各該機密文書已無保密必要，基於尊重原核定機關之權責，亦得行文建議原核定機關辦理解密（本手冊之規定及現行實務運作，並未限制得行文建議原核定機關辦理解密者，僅限於原受文機關）。是以，本案建議貴處可彙整現行管有須解密之機密文書影本並建立清冊，以一次通案性方式行文建議原核定機關辦理解密，或以召開會議等共同協商方式取代公文往返，以加速處理流程。至有關民眾陳情書書寫密等如何辦理解密一節，法務部 95年1月27日法政字第0951101264號函釋略以，「公務機密」之核定係專屬政府機關之權責，唯政府機關始得為之，民間團體之來函其上自訂有機密等級者，對政府機關並無拘束效力，自不發生該受文機關可否註銷其機密等級之問題，民間團體之來函是否為政府機關主管業務應保密事項，應由該受文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判斷之，如有保密必要者，應依規定核定適當機密等級，並採取相應維護措施。